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CASH 時富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主席致股東的信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財務回顧	26
僱員資料	28
董事簡歷	29
董事會報告	32
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動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3

時
機
把
握

富
足
一
生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為一家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科技解決方案及時尚生活產品和服務等各方面之需要。

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一向以客為尊。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是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綜合企業，除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需要外，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亦致力為區內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公司概覽

美化家居

實惠集團（「實惠」）是區內首屈一指的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商。我們除提供優質貨品予客戶改善其家居生活外，更提供客戶優質的時尚生活。透過我們全面的門市網絡及互聯網購物渠道，實惠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產品。根據國際權威市場調查公司—AC尼爾森的調查顯示，實惠的旗艦產品是連續三年最多人選擇的。

PRICE RITE 實惠



科技解決方案

高富集團（「高富」）除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系統整合及顧問服務外，更提供通用的模組軟件平台，以便客戶提升其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高富集團亦設計、裝配及銷售自我開發的個人電腦—Halo PC；加上銷售其他資訊科技產品等業務，高富現已成為時富集團的資訊科技專責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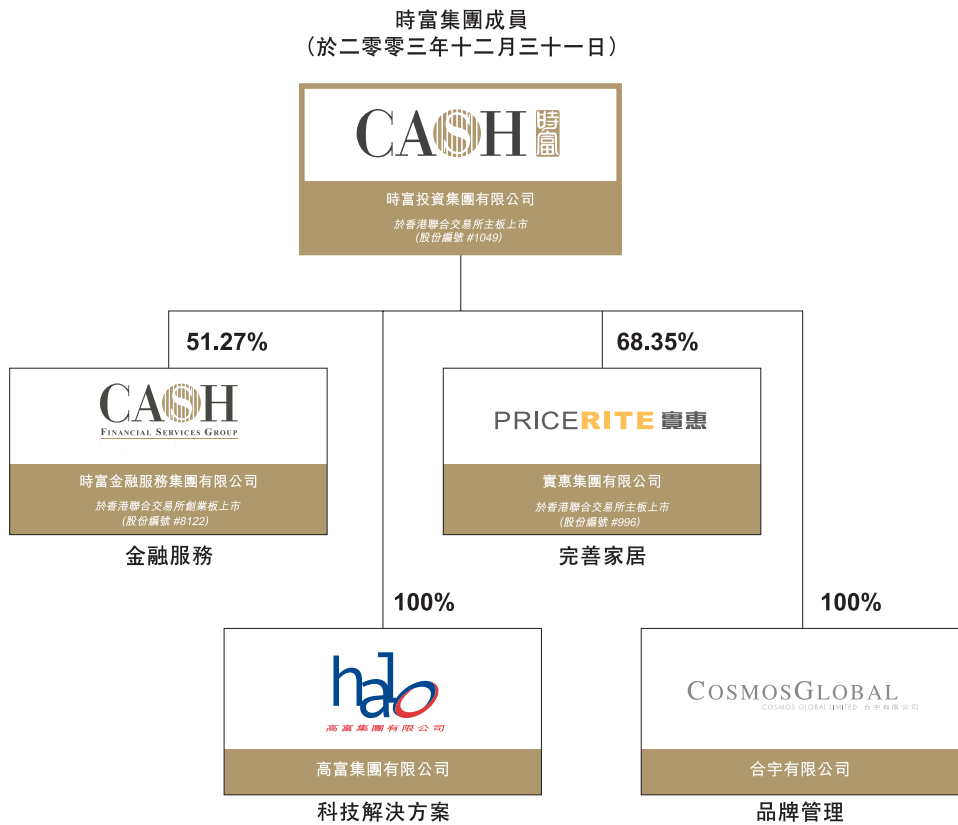
halo
Halo Group Limited
高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概覽

COSMOSGLOBAL
COSMOS GLOBAL LIMITED 合宇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合宇專責協助各品牌開發亞太區市場，憑藉時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源與實力，合宇已發展為歐美品牌的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合作伙伴。現時，合宇亦積極參與協助品牌在產品開發及於亞洲區尋覓高效率的生產基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王健翼 (副行政總裁)
繆文浩 (副行政總裁)
陳友正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
DBS廣安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郭愛娟·FCIS
陸詠嫦·ACIS

審核委員會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網址 : www.cash.com.hk

憑藉人才資源實力 拓展業務新里程

A professional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dark suit, white shirt, and patterned tie. He is sitting on a light-colored, curved bench or ledge, with his hands clasped in his lap.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color.

關百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本集團遭遇到比二零零二年期間更大的困難，儘管如此，去年亦是我們以往就企業重組、精簡架構及開拓新業務等方面所作的努力獲得成果之時。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濟復甦的絲毫希望，因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 (SARS) 疫症的爆發而一閃即逝。

消費者信心下降導致消費疲弱，令零售及金融業面對空前的困境。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出香港經濟空前的低迷。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及數量，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減少6.7%及4.2%；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一手和二手住宅成交在總值及宗數上，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下跌超過37%和30%；二零零三年六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3.1%。再者，失業率則於二零零三年五至七月持續上升至歷史性新高的8.7%。消費意慾亦因此而跌至近年新低。

顯然，我們所有的業務均受影響。雖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及數量均分別調高6.8%和5.8%，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則收窄至1.9%，反映經濟情況開始改善，但我們的整體表現仍無可避免地受到SARS疫症的衝擊。

然而，儘管種種困難，我們仍欣然匯報旗下的金融服務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前扭虧為盈；旗下的零售業務亦已追回SARS期間的部份損失，收窄全年總營業額的跌幅。這實有賴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 及中國內地個人遊的實施，大大的支持了本土經濟在下半年的強勁復甦。而業務國際化的發展方面亦已邁出了一大步，此舉將可減少將來疲弱的本土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銳意發展我們的人才資源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把合宇、高富和實惠分別發展成為其業內的國際翹楚。

我謹代表股東們及董事會仝仁，向這群優秀的管理層及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大家的支持及努力，他們的勤奮工作對集團的雄厚根基貢獻良多，並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奠下總要的基礎。



關百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投資理財服務
一應俱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環球及本地的市場環境，加上法規上的改革，如最低佣金制的取消與及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施行，均令經紀行業必須比以前更加關注及力爭最優化的運作效率，以在新環境中維持有效的競爭力。

由於預期業內監管政策的變化及營商環境的逆轉，時富金融繼續沿用二零零二年開始的業務重組策略，以期精簡成本及業務架構。此等策略以二月份的分行網絡精簡行動為首要，不僅讓我們能承受市況不明朗所帶來的種種風雨，更確保我們以一個節約的成本基礎在任何潛在的市況復甦中獲益。

這令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三年的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二年減少21.8%，下調至156,900,000港元。這亦證明我們長期專注於成本主導的努力終於獲得回報，無論以證券行業或本地經濟而言，我們都是首先走出市場週期谷底的一群。早於SARS疫症剛呈現消退時，我們已扭轉虧損的劣勢。

本地股市因憧憬全球經濟復甦而轉趨活躍；香港特區及中央政府的正面政策措施，特別是CEPA等，進一步支持投資者的情緒。隨着投資者對經濟復甦的信心不斷增強，時富金融以低成本運作的優勢迅即在市場復甦中獲益，並已在第三季度初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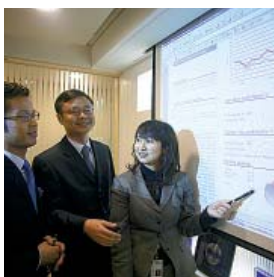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三年全年錄得令人可喜的10,700,000港元純利，而第四季度更錄得利潤達13,100,000港元。下半年度營業額亦繼續相應的提高，與去年同期比較，由84,500,000港元增至126,800,000港元，增加50.1%。此等正面的成果是我們過往數年業務重組及精簡架構所作努力的最佳明証，並足以反映我們具備增長的潛力。

客戶服務多元化

時富金融一直強調提供多元化產品是公司發展策略的關鍵部份，除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外，更減少市場週期對業務表現的影響。業務多元化對我們目標成為客戶首選之金融服務機構的策略尤為重要。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時富金融收購了一家獨立的財務顧問公司——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從而令我們能夠涉足此一高增長但滲透率仍然偏低的財務策劃市場。透過是次收購，時富金融補足了在中、長線投資工具及服務的產品選擇，同時使我們能夠迎合客戶在投資方面的全面需求。雖然為時尚短，但我們專業的財務策劃隊伍已經有令人鼓舞的增長，所帶來的收益已經佔我們整體收入的相當部份，並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及相互推銷提供臂助。

另一方面，在證券期貨經紀業務及新增的個人財務策劃部門外，投資銀行部仍然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來源及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持續發展我們在投資銀行方面的核心實力，及預期股市復甦所帶來的業務機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時富金融收購了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原名為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著名投資銀行。配備有高質素的企業融資專才，華夏擅長於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在收購合併、首次公開招股及財務顧問工作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它的加入，對我們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業務，起着一定的促進作用。

雖然時富金融沿用多元化業務的策略，我們仍然堅持落實公司核心經紀業務的持續發展，不時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要。回顧年內，我們投放大量資源以更新改善交易平台，例如引入「止蝕限價盤」的功能，以及增加新的產品。在傳統及現存的產品以外，我們已可不假外求地提供一系列的中短期結構性產品，包括拓展期貨及期權產品、重新引進外匯交易服務，及不時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新衍生產品，如我們成為香港交易所最近施行的H股指數期貨的主要伙伴之一等。



惠譽 PRICERITE

搜羅優質超值產品
締造時尚品味生活



客廳 • 飯廳
LIVING ROOM & DINING ROOM



家居電器
ELECTRICAL APPLIANCES



消閒娛樂
LEISURE & ENTERTAINMENT



善用空間 • 自組天地
SPACE MANAGEMENT & D.I.Y.



睡房 • 書房
BEDROOM & STUDY ROOM



浴室 • 清潔用品
CLEAN & HEALTH



廚具 • 食具系列
COOK & DINE



家居辦公室
HOME OFFIC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化家居 — 實惠

隨著長達五年的通縮，年內首兩季度的營商環境持續疲弱。實惠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整體銷售額為38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16.7%。

自七月份起，香港經濟出現顯著的復甦，其中一項發展是中央政府授予香港特區政府CEPA，容許香港製造的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免付進口關稅，而中央政府亦放寬內地旅客訪港的某些限制，令到旅客流量有顯著的增長。沉睡的消費意慾開始復甦。

實惠的業務，尤其是傢俬部份，亦在此時開始復甦。十二月份，傢俬銷售已經反彈至超逾二零零二年同期的36.2%。

總括本年整體業務表現而言，銷售收益維持於83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889,900,000港元。

雖然經濟情況不穩，實惠仍然堅持發揮我們的長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時尚及基本家居生活改善方案。

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SARS爆發初期，我們已預期網上購物的重要性，並適時加強我們網上購物網站www.pricerite.com.hk的宣傳促銷，使二零零三年我們網上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6.9%。我們更增添了集團的清潔及消毒商品，以掌握客戶日益敏銳的健康及衛生觸覺，及因此而對該等產品的持續需求。

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年內，我們進一步擴闊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不時的需要。我們亦預期貨品將不斷專門化，故除了擴展原來旗艦店設有的小型及家居辦公室(SOHO)產品專區外，並再新增了資訊科技用品專區。我們亦開始為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專業及個人化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鞏固集團品牌與客戶的關係

為使我們的品牌與「以客為本」的座右銘相吻合，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貨品以滿足其需要。除此以外，我們亦與其他商戶及信用卡公司携手合作提供更多優惠予客戶，藉此刺激消費。二零零三年的合作伙伴包括中國銀行、渣打銀行、道亨銀行、愛普生(Epson)、麥當奴及肯德基等。為滲透更多生活品味的原素於集團物有所值的貨品中，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佈了新的企業形象定位以便進一步增強我們品牌的力量。

增強客戶服務

為不斷改善客戶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引進了互動語音紀錄系統。為更好裝備我們的員工及提升其士氣，集團繼續投資於「用心服務」訓練計劃以改善員工的貨品知識及溝通技巧。

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我們繼續在集團旗艦店中沿用示範房間擺設的視覺推銷策略。為進一步改善店舖外觀及貨品展示，我們以規劃方案(Planogram)的形式來歸納各種規範及計劃，該種專案有利於進行店舖位置使用的視覺策劃，從而最終提升其效率。回顧年內，集團亦與八達通公司合作於全線的店舖安裝八達通繳費系統，以方便客戶進行結賬及獲得更佳之購物體驗。

實惠的重組

回顧年內，實惠董事會就(一)貨品類別整體銷售表現，(二)貨品組合的優化性，(三)資產流轉週期，(四)盈利能力分析，及(五)財務表現等的主要表現指標，對實惠的經營模式，作深入的檢討以便改善整體表現。

為優化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致力重訂實惠的經營模式，以發揮公司的實力來捕捉未來的商機。

重新釐定公司的優勢

實惠董事會委託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經營模式進行策略性的檢討，及對重訂未來業務增長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經驗豐富的零售專家Anthony Troughton 先生曾對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們的管理隊伍進行深入的檢討，以便重新釐訂公司的強項。這些強項有助實惠從其零售經營模式，擴展至一個以傢俬家品為主的國際供應鏈管理經營模式。

實惠經營模式的策略性重整

實惠董事會亦確認有關公司策略重整的兩大關鍵因素，其一為本地零售業務與國際供應鏈管理業務有重大的互補作用，其次是中國作為主要的經濟體系，其製造業的實力在產品採購、商品策劃及物流建設等方面提供巨大的商機。

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

為落實將實惠提升為世界性傢俬家品經營者的策略，董事會全力支持重組實惠。

二零零三年我們積極改革管理資訊系統，首項重點工作是建設實惠貨倉管理系統，以加強倉庫與店鋪之間的物流控制，是項系統更獲得表揚亞太地區傑出商業技術應用的地區性資訊科技大獎— Intelligent 20。

建設有利長遠發展的管理架構

為確保我們策略重整的成功，實惠董事會革新了管理架構，以進一步闡明管理責任及加強每一功能範疇的專業性。實惠的運作分為五個功能部份，第一個是品牌管理—專責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電子銷售；第二為供應鏈管理—專責產品採購、商品策劃、品質檢定及與供應商關係；第三為零售運作管理—專責零售網絡的策劃、店鋪運作及員工培訓；第四為後勤監控—專責行政功能，包括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貨品防竊、倉務及物流管理；第五為系統運作管理—專責設計及提升系統的運作（由新委任的營運總裁負責，以領導建設相關的管理監控系統及其後之持續監察，務使實惠運作符合業務發展之需求）。



B2C e-Shop

B2B e-Marketplace

專業資訊科技方案 **ity**

**Creative Web
Design**

WAP portal and applications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CMS)**

**Enterprise portal &
intrane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解決方案 — 高富

我們的資訊科技策略投資項目—高富，在年內作出了重要的發展及一些關鍵的策略性業務擴充。除繼續發展高富的核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外，高富更在資訊科技的承包及產品分銷領域內作出強大的擴展。此發展將使高富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在資訊科技市場前景改善時，迅即獲益。

高富繼續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發展其客戶基礎，而且成功地為零售業的供應鏈管理擔任應用程式供應者的角色。資訊科技的承包業務亦獲得良好的發展先機，並已開始服務具領導地位的商業機構和政府部門。

在二零零三年的上半年，我們更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個人電腦、電腦配件、周邊設備及數碼電子產品等，其中包括成功推出「Halo PC」品牌的個人電腦。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知識和經驗，再配合實惠零售網路的實力，我們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業務已錄得穩定和健康的增長。





品牌服務
鉅細無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管理 — 合宇

儘管在SARS疫症中失去寶貴的發展時間，合宇仍經歷了成功的一年。合宇由年初的單一品牌和單一市場品牌管理及分銷公司，發展成為北美和歐洲各品牌於亞太區的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合作伙伴，管理及分銷多類不同產品。

作為時尚生活品牌的地區性分銷商，合宇透過自建分銷網絡或夥拍業務伙伴，由起初以香港作為單一的經營地域，拓展業務至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澳門、菲律賓、南韓以及俄羅斯等地。

合宇由一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開發及分銷商，發展成為北美及歐洲品牌的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涵蓋產品已包括設計者家品、家庭電器、家居用品、時裝和時裝配件、專業用食品及飲用系列與及人物授權商品。

年內，代理的品牌從以往只有Hallmark Design Collection的護膚品系列，發展至Baronessa Cali、Elizabeth French、Katie's Friends、Lizzie, Spa及Pure的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用品、Kate Storer的設計者家品、Wilfa的家庭電器、Astonish的家居用品、Fleur de Sante 的時裝和時裝配件、La Pavonni 和 Mocca Master的專業用食品及飲用系列，以至「向左走、向右走」的人物授權商品。





打造明天、開創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的發展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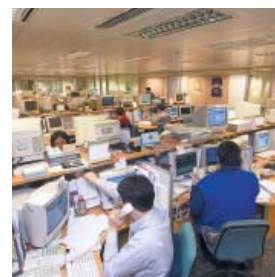
建設美好將來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時富金融在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透過一項一供二的供股集資活動，成功籌得超逾62,000,000港元的新資本。是次全面成功的集資計劃彰顯公司股東對我們業務的實踐及發展潛力具有莫大的信心，而進一步壯大的股本實力，令我們旗下的核心証券業務處於更有利位置，從而在市場轉佳的情況下，迅速獲益。

經過往數年的努力，時富金融的經營成本現已處於一個理想的水平，並已為未來發展奠定必要的業務基礎。面對轉佳的經濟環境，現時正是公司展望增長與發展的時候。我們已制訂了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並開始落實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分別為經紀業務、個人財務策劃及投資銀行。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達至業務多元化及相互推銷的效力，以減少受市場週期的影響，及獲得一個健康的收入組合。

隨着監管機制的不斷改變，我們相信現時過份擠擁的証券業將會出現整合，我們將積極物色恰當的收購合併機會以繼續發展。

我們繼續拓展大中華地區業務的機會，並特別關注龐大內地市場的監管規範發展，與及CEPA的開展所帶來的商機。儘管內地金融及証券市場有待進一步開放，我們將繼續奉行一直有效的策略——與內地伙伴建立業務聯盟以發展強而有力的客戶基礎，以備日後最終全面進軍內地市場。與此同時，我們密切注視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獲得寶貴客戶基礎及當地運作專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銀行方面，我們已經與不少內地的業務伙伴緊密合作，以物色合適的企業，特別是中型資本的內地民營企業，來港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進行集資。

誠如早前提及，二零零三年毫無疑問是具空前挑戰的一年，惟時富金融仍然欣然宣佈，我們經已克服此等挑戰並日益壯大。我們目前的資本實力更勝從前；我們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足以應付我們客戶的全面投資需要。我們正朝着發展健康穩定及多元化收入的方向邁進；並已奠定一個完善的業務基礎；無視上半年極惡劣的營商環境，透過爭取及維持節約的成本基礎，我們能夠在市場復甦中迅即獲益，令公司扭虧為盈。以上種種因素均使我們處於極有利位置以尋求未來的發展及投資機會。

當我們對時富金融的前景及未來盈利持正面態度之餘，我們仍然堅守成本主導的原則。我們決心為公司達至一個健康均衡的收入組合，以免過份依賴單一收入來源。透過價值的創造，我們堅定不移地朝着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的方向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化家居 — 實惠

善用增長的機遇

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

實惠董事會認為在未來三至五年間，中國內地經濟仍會以高速增長並持續強勁，我們極重視由此而帶來的巨大商機。

雖然個別地區出現整固，但預期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仍將維持強勁；而家庭收入的增加亦形成對優質時尚傢俬家品之巨大需求。實惠憑藉其悠久經營的歷史，絕對有利於進軍此一快速增長的優質傢俬家品市場。

此外，內地製造業將繼續蓬勃，世界各地更多的買家將會轉向內地購貨。利用我們既有的強大採購及商品策劃平台，實惠將積極從事為國際客戶提供傢俬及家居用品採購的服務。

CEPA帶來的商機

實惠董事會預期CEPA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帶來巨大的商機，為迎接日漸增多的內地旅客，集團現正調整我們的商品組合，特別是家居用品方面，增添來自日韓、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產品，以滿足此等旅客對優質、時尚家居用品之需求，此外，公司亦會增強內地旅客需求甚殷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

CEPA為香港公司直接進軍中國內地開拓了極有利的環境，實惠正積極利用此一契機，加快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的步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實惠中國

實惠董事會期望於二零零四年加速實惠中國的發展，我們位於廣州的首個門市在二零零三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雖然受到SARS疫症的影響，但生意迅速回穩及回復正常。於下半年在銷售及交易宗數方面更錄得理想的增長，顧客忠誠計劃（Customer loyalty programs），如貴賓咭等，亦已相繼推出，反應十分熱烈，重複惠顧的顧客及平均惠顧金額亦有上升的趨勢。

除零售業務外，實惠中國亦主動與具備當地經營網絡的合適業務伙伴洽談，以縮短我們打進相關市場的時間。實惠已制定策略將營運擴展至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而建基於對客戶的品味及需求的進一步了解，我們亦計劃拓展廣州現有的業務。

國際業務的發展

我們今年落實開展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利用集團採購傢俬家品和供應鏈管理的獨特專長，開拓我們產品的全球性銷售。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利用中國成長中的低成本製造業來配合我們的產品開發，並與國際性的設計家合作生產既具競爭力且優質價廉之世界級產品。

我們的國際性業務正採用多元化分銷模式，以包括為歐洲品牌提供採購代理服務、輸往歐洲和北美地區的「船上交易（Free On Board — FOB）」貿易、特許經營權、以及「建立、運作及轉移（BOT）」等模式來發展實惠品牌的海外業務。

我們以下列兩個項目開展二零零四年的大計。首先，我們和沙地阿拉伯合作伙伴ARTAR公司將共同發展實惠品牌的零售網絡及中東地區的批發業務。第一間實惠店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在利雅得設立；其次是重點探索及開發歐洲市場。我們聯同姊妹公司合宇及高富一起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的伯明罕春季展覽會中展出了我們部份的產品，潛在買家的反應令人鼓舞，我們正積極尋求把客戶的查詢，落實成為輸往英國的FOB銷售業務。我們正以買家的反饋，檢討及改良我們的實施方案，以一個貿易展覽會為主導的FOB出口模式來加入歐洲市場。

雖然我們並無意於短期內建立龐大的國際性架構，我們仍積極探討及考慮以收購的方式進軍歐洲和北美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解決方案 — 高富

高富將繼續拓展其科技解決方案及承包業務的客戶基礎；為滿足工商業日益增多的資訊科技需求，高富將分銷及支援各類先進的軟件予不同客戶業務之所需，諸如供應鏈管理、移動通訊的應用、自動化工作流程等方面。

憑藉我們穩健的基礎，高富正處於極有利的位置，以掌握CEPA所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建立據點，為中國本土及海外企業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業務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也將尋求跟中國內地主要的機構和公司進行策略性的合夥，以支持我們的運作和開拓市場。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推廣而言，高富將整合初段的成功，以進一步發展旗下的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通過這些活動，高富將為海內外的業務伙伴提供在硬件、軟件和服務方面的中介人服務。

品牌管理 — 合宇

良久以前，我們已經洞悉完全依賴來自香港一地收益的業務組合所涉及的風險和限制。然而，我們過往都把資源分配於企業重組上，難以分身發展國際業務。至此，我們才於二零零三年內能積極拓展環球業務，並已獲得良好的進展。

我們將鞏固於年內由合宇在亞太區所開發的產品分銷架構，並轉化成為一個由實惠、高富等共享的銷售網絡。我們將透過參與各類國際性貿易展覽會，以快速發展業務伙伴網絡及國際客戶基礎，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內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經營版圖。我們今年的主要目標是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建立據點及開始運作。

我們將繼續拓展旗下代理分銷的品牌數量與種類以建立完備的品牌組合，並在產品採購方面擔任一個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28,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97,000,000港元。營業額的下跌反映回顧年內本集團受到重大營商環境之考驗；尤其於上半年期間，面對極嚴苛之經濟環境，我們的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下挫46.7%和16.7%。能應付困境，有賴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理財及不斷增加營運效益。由於股票市場於下半年續漸復甦，本集團旗下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下半年穩步發展，以全年計算，本集團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營業額的跌幅得以收窄至5.0%，並獲利10,700,000港元。集團的零售業務亦受惠於相關的經濟復甦，於下半年度已追回SARS於年初的部份損失，收窄全年總營業額的跌幅。在困難重重的營商環境下，二零零三年顯得變幻莫測及充滿挑戰。儘管經濟及投資環境逆轉，憑藉集團各方面的努力，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得以由去年的440,6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51,600,000港元。

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0,9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375,800,000港元。股本的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匯報的虧損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集團發行60,000,000股新股予投資者，籌得16,4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是66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569,600,000港元。現金結餘的改善主要由於下半年度，集團的証券客戶對市場信心增加而投入更多存款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倍，與於二零零二年之比率相同，表現仍然健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去年的205,500,000港元增加至341,9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上升主要由於本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的迅速增加，導致對客戶的孖展融資業務增加所致。年內，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0.55。本集團深信，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主因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貸款乃用於向時富金融之客戶提供屬轉融資性質之孖展融資。

財務回顧

所有本集團之借款均為港元或美元，利率與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相若。由於已使用有效之方法以抵消利率變動，本集團所承受外幣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証券投資價值為61,200,000港元及於年內錄得5,600,000港元之投資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短期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賬面值約為29,4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20,8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及市值108,700,000港元之上市証券抵押。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底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年底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七月收購時富泛德財務，並於八月份以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華夏。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233,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Rainbow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根據協議於成交日期持有一項北京物業連同不超過人民幣372,000,000（相當於350,600,000港元）之按揭。收購代價之約120,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113,100,000港元則以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該項收購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完成。除所述的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年結後，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39,400,000港元之代價購置一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完成。除此以外，我們並沒有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460人，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71人，實惠集團佔1,226人。我們的員工是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薪酬，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54,5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監管團體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疑難處理、語言訓練、時間管理及工作教授技巧課程等。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現年四十四歲 *MBA, BBA, FFA, CMP(HK), MHKIM, MHKSI*

關百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於多家香港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對教育及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積極參與有關慈善活動。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關先生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與實惠之主席。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現年四十五歲 *MBA, FCCA, FHKSA, MHKSI*

羅炳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機構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財務總裁。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王健翼先生

副行政總裁，現年四十六歲 *MBA, BASc*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王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數家全球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內不同業務範疇之發展，於信貸、資本市場，以及商業與機構銀行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王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行政總裁。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繆文浩先生

副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二歲 *BSc*

繆文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於國際地區之業務發展。繆先生於市場推廣、金融市場之投資者及財經公關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繆先生曾任全球最大規模及著名之國際公關公司的香港分部之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擔任財經公關及私營化市場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出任數間傳訊相關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繆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繆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董事簡歷

陳友正博士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一歲 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陳博士為高增長公司之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專家。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曾任財務學教授，從事研究與諮詢工作。陳博士亦曾擔任聯合國、亞洲發展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多間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之顧問。陳博士亦為實惠之董事總經理。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郭愛娟小姐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五歲 MBA, BA, FCIS

郭愛娟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郭小姐於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郭小姐曾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企業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郭小姐現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與實惠之公司秘書。郭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羅家健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三歲 BA, MHKSI

羅家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集團之營運總裁。羅先生於證券經紀、金融研究、投資顧問、策略規劃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多家亞太區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羅先生現時亦為時富金融之副主席。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李淵爵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 MBA, BBA, MHKSI

李淵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加入董事會。彼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之總裁。李先生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香港數家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負責業務與市場發展及企業管理。李先生亦出任實惠之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 *PhD, MBA, BBA*

陳克先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六歲 *LL.B*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 *MSc(BA), BBA, CFA, CGA*

黃作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親屬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商品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透過實惠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投資控股，包括物業投資；(d)科技解決方案；及(e)品牌管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5,921,000港元，即繳入盈餘77,517,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51,596,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76,90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籌集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補足協議。據此，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六名以上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75港元。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以每股0.275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每股之市價為0.305港元）配售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Cash Guardian。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400,000港元（除開支後）。

籌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籌集資金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數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貨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10.2%
— 五大供應商	34.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列主要供應商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繆文浩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友正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王健翼先生及繆文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87(2)條及董事之間所同意，郭愛娟小姐及李淵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庭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156,952,376*	42.94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096,200	-	-	1.39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70,500	200,200	-	0.07
郭愛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0.74
羅家健	實益擁有人	125,000	-	-	0.03
李淵爵	實益擁有人	2,501,875	-	-	0.68
		10,493,575	200,200	156,952,376*	45.8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詳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2及5)	年內失效 (附註3)		
關百豪	2/5/2002	2/5/2002 – 30/4/2003	1.320	(7)	3,000,000	-	(3,0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7)	-	3,000,000	-	3,000,000	0.82
羅炳華	2/5/2002	2/5/2002 – 30/4/2003	1.320		3,000,000	-	(3,0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	3,000,000	-	3,000,000	0.82
王健翼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6)	-	1,000,000	-	1,000,000	0.27
繆文浩	10/1/2000	10/1/2001 – 9/1/2003	16.00	(6)	500,000	-	(500,000)	-	-
	2/5/2002	1/11/2002 – 31/10/2003	1.320	(1)&(6)	500,000	-	(500,000)	-	-
陳友正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6)	-	1,000,000	-	1,000,000	0.27
	6/11/2000	16/5/2001 – 15/5/2003	5.400	(1)	250,000	-	(250,000)	-	-
郭愛娟	31/8/2001	1/3/2002 – 28/2/2004	2.600	(1)	1,500,000	-	-	1,500,000	0.41
	2/5/2002	2/5/2002 – 30/4/2003	1.320		1,500,000	-	(1,500,000)	-	-
羅家健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	3,000,000	-	3,000,000	0.82
	6/11/2000	16/5/2001 – 15/5/2003	5.400	(1)	750,000	-	(750,000)	-	-
李淵爵	2/5/2002	2/5/2002 – 30/4/2003	1.320		3,000,000	-	(3,0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	1,000,000	-	1,000,000	0.27
陳克先	2/5/2002	2/5/2002 – 30/4/2003	1.320		3,000,000	-	(3,0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	1,000,000	-	1,000,000	0.27
梁家駒	2/5/2002	1/11/2002 – 31/10/2003	1.320	(1)	200,000	-	(200,000)	-	-
	2/5/2002	1/11/2002 – 31/10/2003	1.320	(1)	200,000	-	(200,000)	-	-
黃作仁	2/5/2002	1/11/2002 – 31/10/2003	1.320	(1)	200,000	-	(200,000)	-	-
					21,100,000	16,000,000	(19,600,000)	17,500,000	4.77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
- (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5)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308,8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納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一節之有關附註。
- (6) 年內繆文浩先生及王健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7)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 時富金融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217,977,717*	57.78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620,000	-	0.16
		620,000	217,977,717*	57.94

* 該等股份分別由Cash Guardian持有24,564,000股及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93,413,717股。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及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詳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8)	-	-	1,250,000	1,250,000	0.33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8)	-	-	2,450,000	2,450,000	0.65
羅炳華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1.08	(2)	1,000,000	1,040,000	-	2,040,000	0.54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	-	1,250,000	1,250,000	0.33
王健翼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	-	2,450,000	2,450,000	0.65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1.08	(2)&(7)	1,000,000	1,040,000	-	2,040,000	0.54
繆文浩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7)	-	-	1,250,000	1,250,000	0.33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7)	-	-	2,450,000	2,450,000	0.65
陳友正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1.08	(2)&(7)	750,000	780,000	-	1,530,000	0.41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7)	-	-	1,250,000	1,250,000	0.33
郭愛娟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7)	-	-	2,450,000	2,450,000	0.65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	-	1,250,000	1,250,000	0.33
羅家健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	-	2,450,000	2,450,000	0.65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1.08	(2)	1,250,000	1,300,000	-	2,550,000	0.68
李淵爵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60		-	-	1,250,000	1,250,000	0.33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	-	2,450,000	2,450,000	0.65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44		-	-	2,450,000	2,450,000	0.65
					4,000,000	4,160,000	28,350,000	36,510,000	9.68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 50% 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 50% 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股份於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5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5港元。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6)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390,04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分別為17%及20%；

董事會報告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分別為2及1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14%。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7) 年內繆文浩先生及王健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8)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相關股份之好倉－可換股票據

姓名	可換股票據日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28/9/2001	28/9/2001 – 31/12/2006	1.47	85,102,040	22.56

附註：該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付之金額為125,100,000港元由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詳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實惠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70,971,614*		68.35

* 該等股份由CIG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經調整 (附註1)	年內失效 (附註3)	年內授出 (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	(8)	20,000,000	(19,000,000)	-	-	1,000,000	0.96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1.79	(8)	-	-	-	1,000,000	1,000,000	0.96
羅炳華	12/6/2001	16/6/2001 – 15/6/2003	4.20		7,200,000	(6,840,000)	(360,000)	-	-	-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		13,000,000	(12,350,000)	-	-	650,000	0.63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1.79		-	-	-	1,000,000	1,000,000	0.96
繆文浩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1.79	(7)	-	-	-	500,000	500,000	0.48
陳友正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1.79		-	-	-	1,000,000	1,000,000	0.96
郭愛娟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	(6)	20,000,000	(19,000,000)	(1,000,000)	-	-	-
李潤爵	12/6/2001	16/6/2001 – 15/6/2003	4.20		14,400,000	(13,680,000)	(720,000)	-	-	-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0.29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1.79		-	-	-	500,000	500,000	0.48
					80,600,000	(76,570,000)	(2,080,000)	4,000,000	5,950,000	5.72

附註：

- (1) 由於實惠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80港元。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辭任為實惠之董事。
- (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5) 實惠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140,9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41%；
-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1年。相應1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14%。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 (6) 年內郭愛娟小姐辭任為實惠之董事。
- (7) 年內繆文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8)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會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A)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授出合共16,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308,8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25%；
-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14%。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及實惠亦已分別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及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32(C)。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56,952,376	42.94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952,376	42.94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 (「Jeffnet」)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黃作仁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11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表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28,271	1,097,028
其他收入		22,634	–
撥回先前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00	–
銷售成本		(541,246)	(572,018)
薪金、津貼及佣金	6	(204,697)	(236,810)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316,525)	(380,168)
折舊及攤銷		(55,946)	(61,834)
財務成本	7	(7,593)	(5,162)
呆壞賬撥備		(1,073)	(95,687)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27(b)	(300)	–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	(1,33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7,209)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	(57,000)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64,153)
		(75,575)	(404,343)
認股權證期滿之收益		–	59,573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撥回(撥備)		24,600	(219,828)
除稅前虧損	10	(50,975)	(564,598)
稅項(支出)撥回	11	(134)	1,7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109)	(562,819)
少數股東權益		(520)	122,23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1,629)	(440,583)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15) 港元	(1.41) 港元
— 攤薄		(0.15) 港元	(1.41)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34,072	190,301
投資	15	15,500	–
商譽	16	70,808	55,260
無形資產	17	10,922	12,752
其他資產	18	21,504	31,191
應收貸款	19	–	2,217
		252,806	291,72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295	65,391
應收賬款	21	497,728	172,591
應收貸款	19	700	1,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41	77,271
投資	15	61,200	52,534
可收回稅項		6	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2	36,565	26,89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82,056	285,02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924	257,651
		1,364,515	938,5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39,479	490,0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47	84,515
稅項		513	279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	504	68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	322,442	205,542
		1,135,585	781,043
流動資產淨值			
		228,930	157,511
		481,736	449,2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6,548	30,548
儲備	27	304,352	345,257
		340,900	375,805
少數股東權益		121,210	72,6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	19,500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	126	753
		19,626	753
		481,736	449,232

第46至第11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320	2,6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320	2,6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8	2,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456	370,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66
		338,393	372,59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340
		338,053	372,256
流動資產淨值		339,373	374,8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6,548	30,548
儲備	27	302,825	344,327
		339,373	374,875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02,57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09
購回股份	(26,719)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認股權證期滿收益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440,583)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5,805
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儲備的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
發行新股	16,500
發行股份開支	(76)
年度虧損淨額	(51,62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0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0,975)	(564,598)
經調整：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29(a)	13,269	5,746
呆壞賬撥備		1,073	95,687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7,195	4,990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	219,828
無形資產攤銷		1,830	1,830
商譽攤銷		4,351	6,13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9,765	53,869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權益之收益		(6,321)	–
認股權證期滿之收益		–	(59,573)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300	–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	1,33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7,209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	57,000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64,153
撥回先前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00)	–
利息支出		7,593	5,1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941	6,081
流動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流出)		29,121	(75,151)
存貨增加		(3,099)	(16,39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24,054)	72,514
應收貸款減少		1,644	13,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08)	24,208
投資增加		(8,666)	(19,032)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97,036)	77,61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9,453	(58,0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858)	(21,707)
營運所用現金		(175,303)	(2,193)
香港利得稅退款		–	1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2)
已付利息		(7,550)	(5,162)
營運所用淨現金		(182,853)	(7,20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會所會籍減少		329	–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所得款項		12,335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25	22,333
法定及其他按金退款		363	4,1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	(2,706)	(40,600)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5,362)
購買物業及設備		(9,918)	(58,593)
購入投資		(15,5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728	(128,122)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8,444	34,197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675)	16,855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36,600	(51,100)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8,644)	66,856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804)	(2,544)
發行股份款項		16,500	109
發行股份開支		(76)	–
少數股東之貢獻		30,642	–
購回股份		–	(26,719)
時富金融繳付之發行股份開支		(2,546)	–
償還融資租約所繳付之利息		(43)	–
融資產生之淨現金		170,398	37,65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淨減少		(11,727)	(97,66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7,651	355,32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投資活動		245,924	257,651
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24	257,6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財務報表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的過渡性要求，所以該新的會計準則將會追溯性地使用，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據將據此而調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最初申報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0,177)	(10,177)
遞延稅項資產	-	10,177	10,177
對保留累計虧損整體之影響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如適用)及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如有）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扣除折扣及退貨)	842,063	889,9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3,610	182,810
利息收入	17,404	28,039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5,560)	(5,600)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754	1,861
	1,028,271	1,097,028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零售、投資控股及其他。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其他	科技解決方案及品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86,431	836,006	150	5,684	1,028,271
分類溢利(虧損)	9,988	(36,467)	24,450	(9,882)	(11,91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064)
除稅前虧損					(50,975)
稅項支出					(13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1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7,201	515,679	15,500	2,827	1,601,20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114
綜合資產總值					1,617,321
負債					
分類負債	805,249	284,629	-	15,703	1,105,5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630
綜合負債總額					1,155,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82	9,544	-	66	10	10,402
呆壞賬撥備	1,073	-	-	-	-	1,073
折舊及攤銷	21,354	32,758	-	173	1,661	55,946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300	-	-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64	577	-	-	-	1,94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34	889,918	8,915	1,861	1,097,028
分類虧損	(106,573)	(96,856)	(135,206)	(5,869)	(344,50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839)
認股權證期滿之收益					59,573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除稅前虧損					(564,598)
稅項撥回					1,779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2,8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6,050	514,962	3,282	1,312	1,155,60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669
綜合資產總值					1,230,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66,735	247,445	–	2,312	716,4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5,304
綜合負債總額					781,79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717	48,942	40,000	147	1,478	100,284
呆壞賬撥備	63,726	3,990	27,789	182	–	95,687
折舊及攤銷	24,210	34,116	–	46	3,462	61,834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734	107,000	–	3,958	149,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37	(591)	–	–	935	6,0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199,165	230,0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2	6,739
	204,697	236,810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7,550	4,989
融資租約	43	173
	7,593	5,1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376	7,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271
績效獎勵花紅	—	239
酬金總額	7,891	7,757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11	10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二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5,597	3,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60
績效獎勵花紅	–	158
	5,816	4,316

餘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44,906	51,11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包括銷售成本)	7,195	4,99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4,351	6,135
核數師酬金	2,400	2,070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及投資項目之賠償	-	7,00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9,370	52,283
租賃資產	395	1,586
	49,765	53,869
出售時富金融部份權益之收益	(6,32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941	6,0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26,133	128,567
或然租金	2,390	5,179
	128,523	133,746
匯兌收益淨額	(8,339)	(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

以下為稅項之(支出)撥回：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134)	1,77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全面沖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支出)撥回與除稅前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975)	(564,598)
按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8,921)	(90,3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15	33,33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8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02	68,549
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80)	(11,5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01)	-
其他	719	-
年內稅項開支(撥回)	134	(1,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續)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前期匯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附註2)	(10,177)	10,177	—
— 重列	(10,177)	10,177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1,605	(1,60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72)	8,572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4,786	(4,7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03)	80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4,589	—

由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作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20,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913,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26,2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575,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餘下之493,8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2,338,000港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並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1,629)	(440,5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0,333,142	311,921,618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0,333,142	311,921,618

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
- (ii) 假設本公司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証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証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000	10,000	98,090	185,272	5,830	369,192
添置	-	-	4,435	5,233	250	9,91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484	-	484
出售	(15,000)	-	(5,555)	(4,601)	(2,720)	(27,8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51,71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142	10,000	37,135	108,825	1,789	178,891
年內撥備	1,477	-	21,570	25,455	1,263	49,765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	-	-	-	-	(900)
出售時撤銷	(51)	-	(4,817)	(3,144)	(2,098)	(10,1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7,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	43,082	55,252	2,406	134,0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8	-	60,955	76,447	4,041	190,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4,516
中期租約	33,332	34,342
	33,332	48,858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29,4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8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55,252,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2,406,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000港元)及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70,000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18	11,119	16,937
年度撥備	1,288	11	1,2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6	11,130	18,2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	1,3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	11	2,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793	60,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	-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00	品牌家居用品之批發 及零售
高富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100.00	科技解決方案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37,727,822港元	51.27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1.27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00,000港元	51.27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51.27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及 買賣及提供證券 孖展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51.27	投資控股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 有限公司)(「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35.89	財務諮詢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	百慕達	普通股 10,383,885港元	68.35	投資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實惠傢居」)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5,000,000港元	68.35	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透過網站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零售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之可供分派溢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溢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該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之一半；及
- (c) 股本方面，當清盤時退還資產或公司資產須退還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退還超出該公司500,000,000,000,000港元之剩餘資產之一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賺得之可供派息純利（由其核數師證明）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純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100,000,000,000港元之0.001%；及
- (c) 股本方面，當退還資產或清盤時，於有關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就清盤而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5.89%之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27%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51.27%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17,000	301,500	-	-	317,000	301,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500)	(301,500)	-	-	(301,500)	(301,500)
	15,500	-	-	-	15,500	-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61,200	52,534	61,200	52,534
	15,500	-	61,200	52,534	76,700	52,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6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6,142
收購時富金融額外權益時產生	15,880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時撇銷	(2,123)
	<u>111,50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341
年度支出	4,351
	<u>40,6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0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60</u>

商譽以三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8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本資產指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並按十年攤銷。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3,929	4,258
法定及其他按金	5,016	5,379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19,744	33,013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85)	(11,459)
	21,504	31,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180日內到期	700	60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	600
於一年內到期	700	1,200
於一年後到期	-	2,217
	700	3,41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61,295	65,391

約5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7,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675	5,254
現金客戶	49,975	28,699
保證金客戶	285,895	100,46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56,045	36,88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909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1,058	73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8,171	550
	497,728	172,591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孖展金客戶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及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孖展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應收賬。該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9,732	8,862	10,106

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之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8,666	551
31-60日	332	170
61-90日	484	126
90日以上	2,656	437
	12,138	1,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5,8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0,757	26,890
	36,565	26,890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757,000港元，作為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一般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1,000港元及26,2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分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73,929	158,188
保證金客戶	69,289	28,05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20,644	149,549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75,617	154,236
	739,479	490,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63,016	40,785
31-60日	44,563	29,813
61-90日	42,449	33,516
90日以上	25,589	50,122
	175,617	154,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518	717	504	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	772	126	753
	646	1,489	630	1,434
減：未來融資支出	16	55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630	1,434	630	1,434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504	681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126	753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乃根據商業利率收取，並於各合同訂立時已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下之負債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8,460	77,104
銀行貸款	212,500	75,900
信託收據貸款	60,982	52,538
	341,942	205,542
無抵押	1,850	10,820
有抵押	340,092	194,722
	341,942	205,542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322,442	205,5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二年	6,000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00	–
	341,942	205,542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22,442)	(205,542)
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19,500	–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40,0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4,722,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 (d) 20,7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約市值108,6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此外，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9,500,000)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	(950,000)
未發行股本之註銷		(180,283)	(18,028)
年內增加		180,283	18,0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4,354	639,435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6,074,637)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	(607,4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242)	(1,424)
行使認股權證		9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5,484	30,548
發行新股	(a)	60,000	6,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484	36,548

附註：

(a) 補足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ash Guardian向多位獨立投資者以配售價0.275港元配售其持有之60,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補足配售股份完成當日，60,000,000股新股以相同價格發行予Cash Guardian。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合共為16,094,000港元（扣除約為406,000港元（其中330,000港元繳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削減股本		-	607,464	-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08	-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	(25,29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認股權證期滿收益		-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40,583)	(440,583)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b)	-	300	-	-	-	300
發行股份		10,500	-	-	-	-	10,500
發行股份開支		(76)	-	-	-	-	(7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c)	-	(441,037)	-	-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51,629)	(51,62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304,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1,997	580,593	59,573	(669,503)	262,660
削減股本		-	607,464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08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25,29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認股權證期滿收益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441,037)	(441,037)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810	518,554	-	(441,037)	344,327
發行股份		10,500	-	-	-	10,500
發行股份開支		(406)	-	-	-	(40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c)	-	(441,037)	-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	(51,596)	(51,596)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04	77,517	-	(51,596)	302,825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儲備乃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持續虧損，董事確認一筆300,000港元來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及其他儲備內並沒有存有任何商譽。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約441,037,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 (d)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 (現稱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二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f) 本公司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為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g)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作繳付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h)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i)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此公司將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4	40,450
應收賬款	1,0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0)	(10)
應付稅項	(100)	-
少數股東權益	(149)	-
	4,765	40,600
商譽	6,142	-
	10,907	40,6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907	40,6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907)	(40,6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1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2,706)	(40,600)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6,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及本集團除稅前70,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二年:40,000,000港元虧損)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之預付廣告及電訊服務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13,2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4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涉及之資產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41,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元的價格向張購買伍仟萬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依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張之申索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達彼思（香港）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香港」）向（其中包括）CASH Assets Limited（「CAL」）及實惠傢居申索，聲稱CAL及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傢居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傢居及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香港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CAL及實惠申索，聲稱CAL及實惠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中國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 (d) 彭寶瓊 (「彭」) 向時富證券申索, 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 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 1,046,000 股股份。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 董事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 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e) 陳必華 (「陳」) 向實惠傢居申索, 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剗車輾過右腳, 並申索 1,780,000 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依據法律意見, 現階段肯定的確立原告人所獲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f)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 39,606,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39,335,000 港元)。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05	121,480	6,544	10,2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2,706	174,673	19,631	7,930
五年後	2,873	4,279	-	-
	277,084	300,432	26,175	18,140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 租金一般議定年期為三年。除固定租金外, 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多於由上述最低持有期限起計三年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最先者計。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續)

(ix) 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 (「實惠集團」) (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 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 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 30,548,382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 8.36% 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如接納購股權, 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 1.00 港元, 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附註6)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內失效 (附註6)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計劃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2)	8,750,000	-	-	(8,750,000)	-	-	-	-	-	
	10/1/2000	16,000	10/1/2001-9/1/2003	(1)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1/6/2000	7,000	1/12/2000-30/11/2002	(1)&(3)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3)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3)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	-	1,500,000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	-	16,500,000	-	16,500,000	-	(16,500,000)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3)	-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2/12/2003	0.502	2/12/2003-30/11/2005	(5)	-	-	-	-	-	16,000,000	-	-	16,000,000	
					208,750,000	(76,000,000)	17,600,000	(129,250,000)	21,100,000	16,000,000	(19,600,000)	-	17,500,000	
僱員														
舊計劃	13/5/1999	4,600	13/11/2000-12/5/2002	(1)	750,000	(712,500)	-	(37,500)	-	-	-	-	-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2)	23,810,000	-	-	(23,810,000)	-	-	-	-	-	
	15/11/1999	0.610	1/11/2000-31/10/2002	(4)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10/1/2000	16,000	11/7/2000-10/7/2002	(1)&(2)	500,000	(475,000)	-	(25,000)	-	-	-	-	-	
	1/6/2000	7,000	1/12/2000-30/11/2002	(1)&(3)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	-	-	-	-	
	28/7/2000	9,800	1/2/2001-31/1/2003	(1)&(2)	1,000,000	(950,000)	-	-	50,000	-	(50,000)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3)	20,000,000	(19,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2)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00,000)	-	-	
	2/2/2001	4,800	16/8/2001-15/8/2003	(1)&(2)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00,000)	-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3)	60,000,000	(57,000,000)	-	-	3,000,000	-	-	-	3,000,000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3)	-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173,060,000	(132,287,500)	4,500,000	(36,122,500)	9,150,000	-	(6,150,000)	-	3,000,000	
					381,810,000	(208,287,500)	22,100,000	(165,372,500)	30,250,000	16,000,000	(25,750,000)	-	20,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分別為0.80港元、0.35港元、0.27港元、0.13港元、0.23港元、0.80港元、0.35港元、0.49港元、0.27港元、0.27港元、0.24港元及0.13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20,5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20,5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9,732,000港元。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收取接納授予之購股權之總代價為8港元（二零零二年：20港元）。

年內授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短於三年及不得超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 (續)

- (ix) 時富金融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時富金融舊計劃。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回。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80,000,000	(76,000,000)	-	4,000,000	-	4,160,000	-	-	8,160,000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60	3/11/2003-31/10/2004		-	-	-	-	-	-	-	8,750,000	8,750,000
	2/12/2003	0.44	2/12/2003-30/11/2005		-	-	-	-	-	-	-	19,600,000	19,600,000
					80,000,000	(76,000,000)	-	4,000,000	-	4,160,000	28,350,000	-	36,51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20,000,000	(19,000,000)	-	1,000,000	-	1,040,000	-	-	2,040,000
	27/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24,100,000	(21,945,000)	(1,510,000)	645,000	(275,000)	384,800	-	-	754,800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60	3/11/2003-31/10/2004		-	-	-	-	-	-	-	3,750,000	3,750,000
	2/12/2003	0.44	1/6/2004-31/5/2006	(3)	-	-	-	-	-	-	-	17,750,000	17,750,000
					44,100,000	(40,945,000)	(1,510,000)	1,645,000	(275,000)	1,424,800	21,500,000	-	24,294,800
					124,100,000	(116,945,000)	(1,510,000)	5,645,000	(275,000)	5,584,800	49,850,000	-	60,804,800

附註：

-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每股之認購價為0.11港元。
- 由於時富金融之股份供股，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供股前每股之認購價為2.20港元。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舊計劃」)

實惠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實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實惠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實惠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為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惟不會超逾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實惠新計劃以取代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續)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經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12/6/2002		18,000,000	-	(18,000,000)	-	-	-	-	-	-
	12/6/2001	4.20	16/6/2001-15/6/2003	(2)	28,800,000	-	(7,200,000)	21,600,000	(20,520,000)	(1,080,000)	-	-	-
	17/1/2002	4.20	1/2/2002-31/1/2004	(2)	-	72,000,000	(13,000,000)	59,000,000	(56,050,000)	(1,000,000)	-	1,9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1.79	2/12/2003-30/11/2004		-	-	-	-	-	-	3,000,000	3,000,000	
	2/12/2003	1.79	1/12/2004-30/11/2005		-	-	-	-	-	-	1,000,000	1,000,000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76,570,000)	(2,080,000)	4,000,000	5,950,000	
僱員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6.40	13/6/2000-12/6/2003	(1)&(3)	4,437,000	-	(918,000)	3,519,000	(3,035,250)	(483,750)	-	-	
	12/6/2000	0.32	13/6/2000-12/6/2002	(4)	3,600,000	-	(3,600,000)	-	-	-	-	-	
	17/1/2002	4.20	1/2/2002-31/1/2004	(2)	-	42,500,000	-	42,500,000	(38,000,000)	(2,750,000)	-	1,7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1.79	2/12/2003-30/11/2004		-	-	-	-	-	-	2,800,000	2,800,000	
	2/12/2003	1.79	1/12/2004-30/11/2005		-	-	-	-	-	-	3,500,000	3,500,000	
					8,037,000	42,500,000	(4,518,000)	46,019,000	(41,035,250)	(3,233,750)	6,300,000	8,050,000	
					54,837,000	114,500,000	(42,718,000)	126,619,000	(117,605,250)	(5,313,750)	10,300,000	14,000,000	

附註：

- 由於實惠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為0.32港元。
- 由於實惠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為0.21港元。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6,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19,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0,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216	10,63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之資本開支承擔（附註36(a)）	233,740	—
	233,956	10,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b)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107	825
買入美元	–	15,600
買入日圓	77	–
賣出日圓	77	9,700
	261	26,125

(c)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有未償還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合約所定之款額27,000,000港元向銀行繳付定期利率。相反，銀行亦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向本集團繳付利率。

(d)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廣告開支之已訂約承擔	–	3,30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代理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已訂約承擔（附註36(a)）	5,012	–
	5,012	3,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3,000港元）。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之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及於補足配售股份完成日期，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以相同價格發行予Cash Guardian。
- (c)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抵押17,7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一間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無抵押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零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33,7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000,000）之代價收購Rainbow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中120,640,000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另外113,1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支付。Rainbow Days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完成。該項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告及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39,380,000之售價購入香港一項住宅物業。該項購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時富金融提出一項每一股現有股份供股一股之建議，以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77,278,224股供股，籌得約101,9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將配發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93,413,717股時富金融供股。此外，本公司與時富金融簽訂有條件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全數承包時富金融餘下之183,864,507股供股。倘若該183,864,507股時富金融供股全數獲本公司根據承包協議接納，本公司將持有時富金融570,691,941股之權益，相等於經供股擴大之時富金融75.63%已發行股本。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28,271	1,097,028	973,560	472,836	245,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131	-
	1,028,271	1,097,028	973,560	473,967	245,3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0,975)	(564,598)	(437,717)	(169,430)	89,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3,659)	(208,014)	-
	(50,975)	(564,598)	(481,376)	(377,444)	89,670
稅項(支出)撥回	(134)	1,779	152	1,428	1,711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109)	(562,819)	(481,224)	(376,016)	91,381
少數股東權益	(520)	122,236	27,188	39,665	1,56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51,629)	(440,583)	(454,036)	(336,351)	92,948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34,072	190,301	236,453	119,613	58,249
投資	15,500	–	57,000	175,9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64,466	61,155	–
商譽	70,808	55,260	88,604	–	–
無形資產	10,922	12,752	14,582	16,4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4	33,408	96,713	165,709	51,419
流動資產	1,364,515	938,554	1,254,318	1,379,629	1,673,418
總資產	1,617,321	1,230,275	1,912,136	1,918,418	1,783,086
流動負債	1,135,585	781,043	813,906	603,609	559,535
長期借款	19,626	753	749	1,627	2,570
遞延稅項	–	–	–	–	1,280
少數股東權益	121,210	72,674	194,910	119,942	54,375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276,421	854,470	1,009,565	725,178	617,760
淨資產	340,900	375,805	902,571	1,193,240	1,165,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決定董事之最多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分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時富金融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時富金融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時富金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其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實惠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實惠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實惠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實惠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實惠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實惠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實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實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其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實惠計劃授權限額」），實惠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將提呈重選之董事王建翼先生、繆文浩先生、郭愛娟小姐及李淵爵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4.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